

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

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

— 最高法院 97/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暨林永謀大法官榮退紀念研討會 — 《台北場》

日期：2009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		會 場：最高法院大禮堂（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）
議程內容		時間
報 到		08:30~09:00
林永謀大法官榮退紀念典禮		09:00~09:30
第一場	題 目：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四作為證據禁止理論平台之新定位—兼評我國與德國實務之證據禁止裁判 主持人：林永謀（司法院大法官） 報告人：林鈺雄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） 評論人：蔡彩貞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09:30~10:20
茶 敘		10:20~10:30
第二場	題 目：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法研究—以台、日最高法院判決為中心 主持人：張淳淙（最高法院庭長） 報告人：林裕順（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副教授） 評論人：洪昌宏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0:30~11:20
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張淳淙庭長 座談人：林鈺雄教授、林裕順教授、蔡彩貞法官、洪昌宏法官	11:20~11:50
午 膳		11:50~14:00
第三場	題 目：通訊監察「違反令狀原則」及「另案監聽」在刑事證據法上之效果—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及 97 年度台非字第 549 號三則判決 主持人：許玉秀（司法院大法官、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理事長） 報告人：楊雲驊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） 評論人：郭毓洲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4:00~14:50
第四場	題 目：我國與美國證據排除實務運作之比較—兼評最高法院相關判決 主持人：蔡墩銘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） 報告人：吳巡龍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） 評論人：李錦樑（最高法院法官）	14:50~15:40
茶 敘		15:40~15:50
第五場	題 目：未依法具結的證人陳述與證據禁止—評最高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之三適用的看法 主持人：劉令祺（司法院刑事廳廳長） 報告人：吳俊毅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 評論人：顧立雄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）	15:50~16:40
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劉令祺廳長 座談人：楊雲驊教授、吳巡龍教授、吳俊毅教授 郭毓洲法官、李錦樑法官、顧立雄理事長	16:40~17:10

主辦單位：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、司法院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最高法院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

公益信託春風煦日學術基金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專案助理江俊傑 (C) 0918-530507 或 aidptaiwan@yahoo.com.tw